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建所60周年

法治的尺度

田禾 吕艳滨 / 主编

MEASUREMENT OF THE RULE OF LAW

th

法学研究所

非外借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研究所建所 60 周年

法学所 60 年学术精品选萃

丛书主编 / 李 林 陈 甦

法治的尺度

田 禾 吕艳滨 / 主编

Measurement of the Rule of Law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的尺度 / 田禾, 吕艳滨主编.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11

(法学所 60 年学术精品选萃)

ISBN 978 - 7 - 5201 - 3770 - 6

I. ①法… II. ①田… ②吕… III. ①法学 - 文集
IV. ①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38475 号

法学所 60 年学术精品选萃 法治的尺度

主 编 / 田 禾 吕艳滨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芮素平

责任编辑 / 郭瑞萍 张 弦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7.5 字 数: 442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3770 - 6

定 价 / 10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法学所 60 年学术精品选萃”编辑委员会

主 任：陈 甦

副主任：莫纪宏

委 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 洁	陈泽宪	邓子滨	管育鹰	胡水君	蒋小红
李洪雷	李 林	李明德	李 忠	廖 凡	刘洪岩
刘敬东	刘仁文	刘小妹	柳华文	吕艳滨	沈 涓
孙世彦	田 禾	席月民	谢海定	谢鸿飞	谢增毅
熊秋红	徐 卉	薛宁兰	姚 佳	翟国强	张 生
周汉华	邹海林				

总 序

“辉煌一甲子，迈进双百年。”这是我在法学所成立 60 周年所庆纪念徽标上写的一句话，意在表达我对法学所 60 年历程的敬意与感激，以及对法学所未来的期待与信心。“辉煌一甲子”，是指法学所建所 60 年来，法学所人孜孜以求法学繁荣，倾力奉献法治事业，作出了学界称道、社会认可的突出贡献，履行了求真务实、守正出新的学术责任，其专业成就以“辉煌”形容恰如其分。“迈进双百年”，是指在新时代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征程中，法学所人再整行装，重新出发，尊重法治规律，恪守学术正道，为人民追求法治的美好生活向往而尽学者职责，为社会实现公平正义的法治机制需求而致专业能力，以期再创佳绩、再铸辉煌，其奋发态势以“迈进”摹状差强人意。

60 年，是一个回思过往、细数家珍的好时刻。法学所 60 年来，几代学人在法治理念更新、法学理论创新、法治实践对策、法学教育树人等方面，创举纷呈，佳作迭出，建树卓著，学界共矚。但每当回顾成就之时，只能有所例举而难以齐全。说到理论创新，常以为例的是，法学所及其专家学者在改革开放初期法治建设重启之时，率先组织人治与法治大讨论，确立法治的正当性与目标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甫一确立，即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规划性建议；随着我国法治事业的蓬勃发展，又适时率先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性倡议。说到社会影响，常以为例的是，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所学者有 5 人次担任中南海法制讲座主讲人，4 人次担任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主讲人；法学所连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对策信息组织奖；法治蓝皮书连年获得皮书系列排名第一。说到人才培养，常以为例的是，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所有

7人当选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7人当选荣誉学部委员，有74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有3人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有6人被评为十大青年法学家。当然，这远不是编制只有120人的法学所的全部，而只是法学所60年来各项成就中代表的代表。编辑“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目的在于更全面更系统更有时空感地反映法学所学者的学术贡献。

“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持以下编辑原则：以法学所各研究室为编辑主体，个别的以学科为编辑主体，各编一本文集，以集约反映法学所各研究室各学科的重要学术贡献，并呈现法学所科研团队的布局结构及其系统效能。将各室或各学科学者在不同时期不同领域最有创新性或代表性的论文予以精选汇集，以反映每一学者在其专业领域的主要学术贡献；原则上一个学者选一篇论文，如果该学者在不同学科不同时期学术建树较多，亦可多选；各室或各学科学者有人事关系变动的，亦将其在法学所工作期间发表的论文选萃收录。各室或各学科文集中均有“导论”一篇，阐释相关学科沿革及团队变动，特别是不同时期不同领域不同事件中学术创作的社会背景、科研因应、选题意义、论文价值及学术影响，由此，“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不仅具有纪念文集属性，而且具有当代法学研究学术史叙述的意涵，从而增进读者的阅读体验并更多地引发其掩卷沉思。

以今天的法学知识体系和科研学术训练形塑的法律人看来，“法学所60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所选的论文中有一些已经“过时”。诸如，论文选题因时过境迁而发生意义变化，随着社会变迁、体制转型与法治发展，甚至个别选题已无专业价值；有些论文中的观点已经化为常识，甚至有些许错误或者已被弃用；知识来源不那么丰富，甚至没有引用外文资料；研究方法也过于简陋，甚至看来不那么科学或者讲究；学术上也不那么规范，甚至一篇论文连个脚注都没有。如果脱离选文形成的时空背景，形成这些评议实属自然。但是，如果读者迁移一下阅读参照系，将阅读语境由主体思考所在时空迁移到客体形成所在时空，就会发现平静书桌之上雷鸣电闪。如今看似平常的一段论述、一个建议、一句话语甚或一个概念，在当时或使阅读者眼前一亮，或使聆听者振聋发聩，或使思考者茅塞顿开。那种创新的理论阐释与首倡的对策建议不仅功在当时，其因何得以创新与首倡的缘由、机制、经验与精神亦利在当今。更何况在制度形成范畴，创新与首倡不易，正当其时而又恰如其分的创新与首倡尤为不易。60年来尤

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所的学术前辈如何做到正当其时而又恰如其分的创新与首倡，是我们更为珍贵的历史经验和学术财富。尽管时光不会倒流（其实未必），主体不能穿越（其实也未必），“法学所 60 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传达的一些经验提炼与价值判断于今依然有益。那就是：见识比知识更重要，智慧比聪明更重要，胆略比勇气更重要，坚持比技能更重要，还有，信念比权衡更重要，境界比本事更重要，等等。如果读者在阅读时能够体会到这些，编辑“法学所 60 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也就很值了。

经过 60 年的变迁，中国的法治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与此相应，中国的法学境遇也发生了巨大变化，居于其中的法学所亦因之变化。法学所因时在变，那是要顺应历史、伴行时代、因应挑战；法学所有所不变，这是要坚持信念、恪守本分、维护特质。法学所当然是一个机构的存在，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下设的一个法学科研机构，要实现“三个定位”目标，即建成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坚强阵地、法学基础理论与法治重大现实问题研究的最高学术殿堂、党和国家在民主法治人权领域的高端思想库和智囊团。“法学所 60 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在相当程度上，可以佐证法学所人为此所作的努力及成效。法学所还是一个学术类群的存在，“法学所 60 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入选论文的作者们，有的一进法学所就沉浸其中直至退休，有的则入所后工作一段时间又华丽转身投向更为精彩的人生舞台。无论作者们人生规划的演绎场合选在哪里，法学所都深深珍惜那些正在或曾在的人生交集，“法学所 60 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的编辑正欲为此引发回忆与敬意。法学所还是一个气质润染而致精神聚合的存在，尽管法学所人为法治进步法学繁荣选择的专业领域、努力方式、科研理念以及学术风格各有不同，但其深层气质均内化有“正直精邃”即“心正、行直、学精、思邃”的因子，“法学所 60 年学术精品选萃”系列一定是彰显法学所人精神气质的优模良范。

致：所有与法学所有关的人，所有关心支持法学所的人，所有与法学所一起为法治进步法学繁荣努力的人。

陈甦

2018 年 10 月 18 日

于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 15 号

目录

Contents

导 论	田 禾 吕艳滨 王小梅 / 1
-----------	-----------------

专题一 实证方法与理论创新

量化研究：衡量法治的尺度	田 禾 / 17
法治指数及其研究方法	田 禾 / 28

专题二 立法发展与人大建设

比较法视野下的法典编纂与解法典化	刘兆兴 / 41
破解反腐难题应加快公职人员财产监督制度建设 ...	田 禾 吕艳滨 / 57
地方立法抵触标准的反思与判定	刘雁鹏 / 63
珠海立法二十年：成效、问题与建议	刘雁鹏 / 76
走向规范化、体系化和精细化的地方人大监督 ——以对广东省中山市人大监督实践的考察为中心	李 霞 / 85

专题三 法治政府与政务公开

中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评估与展望	栗燕杰 / 101
论公职人员亲属营利性行为的法律规制	田 禾 吕艳滨 / 116

论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完善	吕艳滨 / 131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实施状况研究	
——基于政府透明度评估的实证分析	吕艳滨 / 142
日本对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的认定	吕艳滨 / 165
中国警务透明度指数报告（2017）	
——以公安机关网站信息公开为视角	王小梅 / 173

专题四 司法改革与解决执行难

中国司法改革二十年	
——一场持续追求公正高效的改革	胡昌明 / 193
司法改革根本上是对人的改革	田 禾 / 222
法官能力建设是决定司法改革成败的关键	吕艳滨 / 226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破解司法判决执行难	田 禾 / 231
中国智慧执行发展报告（2017）	
——以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为背景	王小梅 / 237

专题五 司法公开与法院信息化

中国司法透明度指数报告（2015）	
——以法院网站信息公开为视角	王小梅 / 259
浙江法院阳光司法评估报告（2013—2014）	田 禾 吕艳滨 / 281
检务公开的成效、问题与展望	栗燕杰 田 禾 / 294
中国智慧法院建设的成就与展望	
——以审判管理的信息化建设为视角	胡昌明 / 301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内在动力的外部转化	
——基于山东法院信息化建设实践的分析	王祎茗 / 315
法院信息化应注意业务与技术的融合	
——基于山东法院信息化建设实践的分析	徐 斌 / 333

专题六 地方法治实践与基层社会治理

中国地方量化法治的实践与评估	栗燕杰 / 349
四川省依法行政评估报告	徐 斌 / 365
四川省法治社会评估报告	王祎茗 / 378
大数据助力基层治理法治化调研报告	
——以余杭区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为例	冉 昊 / 396
社会治理视野下的基层平安建设	
——以珠海市平安社会建设实践为例	田 禾 田纯才 / 411
后 记	/ 427

导 论

一 实证法学是法学研究发展的重要方向

法学研究与国家法治实践的发展密不可分，法治实践为法学理论的发展提供经验与素材，法学理论指导和引领法治实践，法学研究应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走向法治轨道的动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近 70 年，尤其是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国的法学研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的法治建设也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步。然而，在充分肯定成绩和进步的同时，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并正视法学研究中的不足和长期存在的“幼稚”。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包括法学在内的社会科学基本上还是像 20 世纪 80 年代一样对西方学术“狼吞虎咽”，不大讲分析和论证，甚至不懂什么是分析和论证，普遍以引证名家权威代替分析论证，以理论复述代替独立的研究。甚至一些法学研究中的所谓“创新”和“填补空白”，基本上是西方法学、外国法治的翻新炒作。就像学者尖锐批评的那样，“那基本就是一个抄书的年代”。^① 实事求是地讲，我们不能否认这种研究范式在引进域外法学资源和法律资源，为我国法治建设引进整理理论资源方面的历史地位和发挥的作用。^② 然而，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不断深入，尤其是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这

① 苏力：《问题意识：什么问题以及谁的问题？》，《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1 期，第 11 页。

② 陈甦：《体系前研究到体系后研究的范式转型》，《法学研究》2011 年第 5 期，第 11 页。

种研究范式的缺陷便日益凸显。这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中国法学“上不沾天，下不着地”，既不能为部门法提供全面的思想指导和法理支持，也难以以为全面依法治国的积极推进提供理论指导，法学在日新月异的现实社会生活面前常常显得难堪而苍白无力。

问题和方法是任何一项研究的两个基本元素。没有真问题便没有学术研究，没有适合一定问题的科学方法便没有好的学术研究。^① 造成许多法学研究“困境”的原因也主要存在于问题和方法两个方面。

一方面，法学研究缺乏对中国现实的深入关注。法治有其共同的规律，但它必须根植于一个国家的土壤之中，受其国情以及历史、文化、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影响，体现出各自的差异性。长期以来，我国的法学研究不能充分关注中国的现实法治问题、社会问题、民生问题，一些学者眼里只有英美法系、大陆法系，言必称西方法学，习惯于盯着其他国家的所谓法治经验、法学理论、法律思想，满足于对外国理论和制度的简单引介和直接照搬。这导致我们的某些法治理论、观点和建议脱离中国实际，不能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也有人盲目认为中国在法治方面一无是处，既没有制度，也没有理论，更没有方法，他们经常拿英美一些微不足道的制度、理论、方法津津乐道。有的在理论推演和制度建构中，竟然满足于“某某国这么规定，所以中国也应当这么规定”的逻辑，从而陷入了一种光怪陆离的“殖民地半殖民地风景”。^②

另一方面，研究方法落后。在研究方法上，过去我们关注较多的是演绎推理、抽象思维，甚至有的故弄玄虚、玩弄概念，把简单的问题复杂化，以显示理论的高深莫测。^③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和实践，这种研究方法和思维范式已经远远不够甚至有的已经过时了，以至于中国法学虽然总体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由于方法的单薄与落后，与国外最先进、最发达、最前沿的法学研究阵营相比，还有巨大差距。而从中国的实践来看，这种研究范式又脱离中国实际，对在法治实践一线所产生的创新观点和鲜

① 白建军：《少一点“我认为”，多一点“我发现”》，《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第33页。

② 参见蔡枢衡《中国法理自觉的发展》，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第28页。

③ 李林：《法治国情调研丛书·序》，载吕艳滨《透明政府：理念、方法与路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第3页。

活经验视而不见，其结果是既无法与国外学者进行同一量级的对话，又不能为中国的法治实践提供有参考价值的对策建议。

“困境”出在问题和方法上，走出这一“困境”，当然也要从这两方面入手。就目前而言，开展实证法学研究是一条可行的途径。早在 100 多年前，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霍姆斯即断言：“法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他预测：“对于法律的理性研究而言，现在的主流是对法律进行‘白纸黑字’的解读，但将来必定属于那些精通统计学和经济学的人。”^①目前，对自然科学以及社会科学中的许多学科（如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来说，实证分析作为一种研究范式的存在价值早已不成问题，但在中国，法学研究尚未全面引入实证分析。^②实证研究主张研究真实的世界，有别于由语词构成的概念世界或由信条构成的理论世界。实证研究用可经验感受和验证的方式，有别于概念界定和演绎的方法，运用特定研究所必备的多学科知识，努力追求功能性和因果性，理解社会中的各种法律现象，进而有助于人们审慎但有效地改造世界。^③

党的十九大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新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个重大战略特征，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理论、法治体系、法治文化“四位一体”和“四个自信”，^④这就要求我们扎根中国法治实践，立足社会科学研究最前沿，大胆推进法学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和成果创新。我们提倡的实证法学，是基于中国的法治实践，采取对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法治研究对象大量的观察、实验、调查和统计等方法，科学获取第一手客观真实的材料，从个别到一般、从特殊到普遍，总结归纳出法治和法律现象的本质属性与发展规律，发现可能存在的风险、问题和不足，并作出前瞻性的分析预测，提出现实性的对策建议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范式。^⑤实证法学不仅是一种科研方法，更是一种治学

① Oliver Wendell Holmes, “The Path of the Law,”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10, 1997: 1001.

② 白建军：《论法律实证分析》，《中国法学》2000年第4期，第29页。

③ 苏力：《好的研究与实证研究》，《法学》2013年第4期，第16页。

④ 李林、莫纪宏：《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创新与发展》，《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2期，第6页。

⑤ 李林：《共建中国的实证法学》，载田禾、吕艳滨主编《实证法学研究》第1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第8页。

态度。^①它是“中国问题”与“世界方法”的结合，对于改进我国的法学研究，推动中国法治实践，具有重要价值，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实证强则法学强，法学强则法治强，法治强则国家强”。^②

实证法学研究，必须坚持实践性特征。法学是来自实践、服务实践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的科学理论，本质上属于实践应用之学、经世济民之学。实证法学的问题意识必须是实践导向的，而不是玄思导向的。一个针尖上能站几个天使，不是实践者、行动者的问题意识。^③实证法学研究必须具有鲜明的“问题意识”，即聚焦“中国问题中心主义”，在中国的法治实践中寻找和认定困扰当今中国人生活和中国社会发展的重大难题，在中国场景中找出真正的中国问题。^④实证法学研究的根本目标是发现中国自身的法治问题，解决自身的法治问题，以解决中国的法治问题为出发点和归宿。^⑤具体而言，就是要倡导法学理论的应用和操作研究，倡导法律实施效果的测量，倡导法律经验的归纳，不仅要深入研究法治和法律的基本概念、原则、范畴、价值、方法、理念、功能、法律关系、法律行为等法学基本问题，构建系统的中国法学学科体系，而且要深入研究如何把“纸面上的法”、“条文中的法”切实变为“生活中的法”、“行动中的法”等法治问题。

实证法学研究，必须坚持创新性特征。实证法学研究具有其他研究方式所不具有的独特价值，具有规模性、客观性、科学性以及“技术中立性”，^⑥它往往能够发现现实生活中具有普遍性的法律现象，能够揭示实践中普遍运行的法律规律，而且是用有说服力的数据对之加以证明，便因此凸显了其不同于法解释学（法教义学）和社科法学的独特价值：它更有可能发现和解释法解释学与社科法学所不能发现和解释的问题与现象，提出

① 陈甦：《实证法学：一种科研方法、一种治学态度》，载田禾、吕艳滨主编《实证法学研究》第1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第5页。

② 李林：《共建中国的实证法学》（修订版），<http://www.iolaw.org.cn/showArticle.aspx?id=5367>，最后访问日期：2018年6月19日。

③ 苏力：《问题意识：什么问题以及谁的问题？》，《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第17页。

④ 陈甦：《体系前研究到体系后研究的范式转型》，《法学研究》2011年第5期，第15页。

⑤ 程金华：《当代中国的法律实证研究》，《中国法学》2015年第6期，第77页。

⑥ 左卫民：《一场新的范式革命？——解读中国法律实证研究》，《清华法学》2017年第3期，第77页。

二者不能有力证明的命题,得出能够证伪的结论,进而设计出更具操作意义的改革措施。^① 坚持实证法学研究的创新性:一是要超越“言必称西方”的西方法治中心主义,汲取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借鉴世界法律科学的有益成果,走出一条以中为本、中西结合的实证法学发展之路,构建中国特色实证法学体系;二是要加强与法学各学科、与其他社会学科的合作交流,推进适度综合的交叉研究,探索运用统计学、社会学等跨学科知识推进实证研究,并综合运用法教义学、社科法学的方法,深度、综合地阐释法律现象,不断提出、发现有生命力的命题;三是要关注大数据和“互联网+”带来的“实证革命”,不仅要重视观点、思想的创新,还要重视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的创新,用新方法、新技术、新手段推进实证法学研究的“革命”,实现实证研究样本的海量收集、迅捷处理、精细化和精准化。

二 法治国情调研是做好实证法学研究的基础

“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② 重视调查研究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调查研究”被赋予了新的内涵和使命。国情是研究中国问题必须考虑的主要因素。制度的建设离不开文化、民情与民族性格。^③ 中国的法治发展离不开产生它与推动它的具体环境,研究中国问题应当以中国的文化与国情作为基础,研究中国的法治发展也必须关注中国的法治国情。法治国情调研是实证法学研究领域的具体体现,侧重于法学研究方法的观念转型,深入基层来获取法学研究所需要的第一手材料。开展法治国情调研是弘扬理论联系实际优良学风的重要载体,是培养科研人员尤其是青年人才的重要途径,是产出优秀科研成果的重要源泉。深入开展法治国情调研,正在深刻影响和推动法学研究人员转变学风、文风,创新研究方法。深入开展法治国情调研,推动实证法学研究,是未来中国法学适应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是中国法学研究深刻转型、走向辉煌的必由之路。

① 左卫民:《法学实证研究的价值与未来发展》,《法学研究》2013年第6期,第13页。

② 毛泽东:《反对本本主义》,载《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第109页。

③ 田禾:《公职人员禁止行为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第3—10页。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有着重视调查研究的优良传统，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扎根中国法治实践开展实证法学研究，关注中国法治发展进程，服务中国法治建设顶层决策，在很大程度上直接推动了中国的法学繁荣、法律发展和法治进程。从 2003 年起，法学研究所连续发布法治蓝皮书，以年度性《中国法治发展报告》的形式记录中国法治发展历程，总结中国法治发展取得的成就与存在的问题，并对其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和展望。2006 年，法学研究所成立法治蓝皮书工作室，负责法治蓝皮书的编创工作。2006 年以来，法学研究所连续组织所内外专家展开广泛的法治国情调研，并以法治蓝皮书为载体发布年度性法治国情调研报告，从定性和定量两个维度、从宏观到微观两个层面对中国的法治建设进行全景扫描。法治国情调研采用实地调查、座谈访谈等方式全面地了解中国国情，深入地解读中国道路，有力地发出中国声音，从而形成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调研报告，积极地为我国改革发展建言献策。2008 年，法学研究所成立法治国情调研室，职能定位是在理论联系实际的基础上，对法学理论和法治实践问题进行实证调研和量化分析。法治国情调研室是法学所满足国家法治建设的需要和顺应法学研究发展的趋势，打破原有的部门法学科限制按照研究方法成立的新型研究机构。

法治国情调研室成立以来，抓住热点、重点、难点问题，如公职人员廉洁从政法律制度、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电视广告监管法律制度、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等，开展法治国情调研活动。在法治国情调研活动中，项目组除了采用传统的文献分析、案例分析、座谈访问等方法外，还根据调研内容和目的，科学灵活地采用问卷调查、实地考察、随机抽样等方法，获取了大量的一手数据和素材。在公职人员廉洁从政法律制度调研中，项目组利用两年时间，在北京、江苏、浙江、广东等 23 个省（直辖市）对公职人员和公众开展了廉洁从政的问卷调查，其中共向公职人员发放问卷 1617 份，回收有效问卷 1464 份；共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 1555 份，回收有效问卷 1505 份。经过对问卷数据的系统梳理和科学分析，调研显示，国家的相关实践对提高人们的认识、预防腐败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与当前反腐败的需要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推进财产监督还需整体有序，财产监督的范围还有待进一步扩大。对公职人员实施有效的财产监督必然要不断扩大财产公开的对象，扩展各种公开渠道。公职人员财产监督制度应采取由

点到面的方式逐步推进。^①在公职人员亲属营利性行为规制方面,调研发现,公职人员亲属违规营利性行为是规范公职人员行为中最为复杂、最难监管的一种行为,应当完善规范公职人员亲属行为的法律体系,建立健全公职人员亲属行为监管机制,公开公职人员亲属涉权力的相关信息,建立公职人员及亲属财产公开机制,严惩违法违规的公职人员及亲属,加强对公职人员及亲属的教育。^②

法学研究所及其法治国情调研室不断加强与党政机关的长期合作,改进调研效果并提升影响力,先后与广东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川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珠海市司法局、广东省中山市人大常委会、重庆市黔江区政府法制办公室、江苏省江阴市委政法委、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司法局等全国10余个省市的地方党委、人大、政府、法院等机关合作,开展了大量的国情调研活动,并建立了20多个法治国情调研基地,每年坚持开展法治国情调研数百人次,形成了丰硕的调研成果。2015年,项目组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大数据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情况进行了调研。调研报告显示,基层法治建设是法治中国的基础环节,当今基层普遍面临着有限政府与转型社会、小基层与大负担、碎片化与一体化的紧张关系问题。作为全国法治“试验田”的余杭区面对困境,遵循顶层设计,通过智能决策办公系统、民生社会服务系统和智慧城市管理系统等创新举措,将“大数据”和“互联网+”的应用成果深度融入基层治理,全面整合政府各部门的资源,多点共享相关的数据和信息,政府基层治理逐渐从条块分割的闭合回路走向协同合作的开放回路。余杭实践表明,新技术与法治创新的结合,不仅有助于纾解基层治理难题,还可倒逼基层法治转型、推动治理结构扁平化,走出一条高科技、接地气、尊民意的基层法治新路径。^③2017年,项目组对广东省珠海市社会治理创新和平安社会建设实践进行了调研。调研报告显示,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的重点和难

① 田禾、吕艳滨:《破解反腐难题应加快公职人员财产监督制度建设》,《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3年第2期,第27、28页。

② 田禾、吕艳滨:《论公职人员亲属营利性行为的法律规制》,《马克思主义研究》2014年第2期,第136、137页。

③ 冉昊:《余杭区“大数据”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调研报告》,载李林、田禾主编《法治蓝皮书:中国法治发展报告No.14(2016)》,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第336页。